

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細則
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及各系級及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組成原則規定，設置竹師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（兼召集人）及所屬系、班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。
 - 二、推選委員：由本院、系、班就編制內專任教授至多推選代表二人，獨立所、學位學程就編制內專任教授至多推選代表一人。連選得連任。各單位於推選委員時應同時推選同額之候補委員。如有需要，可推選其他單位教授，經院長同意後聘為推選委員。
- 第三條 委員因故不克出席時，當然委員由具同級(含)以上教師資格之職務代理人代理，推選委員除因出缺由候補委員遞補外，單次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時，不可委託候補委員代為執行出席、表決等任務。
- 第四條 委員在審查或討論有關其本人、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、姻親案件時應自行迴避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委員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- 一、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聘期、續聘、合聘、改聘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、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。
 - 二、教師不服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對其個人權益審議結果決定之申覆。
 - 三、教師延長服務、研究進修、講學、休假研究及借調等事項。
 - 四、核定各系所教師評審有關細則。
 - 五、其他有關教師評審重要事項，及依法令應經院教評會審議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對評審之事件，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，且人數達五人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且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惟如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第七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。